



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要釋

(續十) 斌宗

統起來說世間一切諸法，或大或小，是心是色，皆是仗因托緣所生起的，幻化不實，緣聚即生，緣散即滅，既從因緣而生而滅，則其未生時本空，既滅時亦空，就是未滅時也不過是空體上

一時所有的幻相耳，是故一切諸法畢竟皆空。凡夫迷故執為實有。菩薩悟了達皆空。以上皆約事方面解釋空義，茲再約理方面釋之：菩薩行深般若工夫得力，聖智現前，徹見諸法如實之相，五蘊當體一一皆是真空實相，內而身心，外而世界，一切萬象，豁然空寂，了無一物可得（這種道理，譬如大海水上所起的波浪，雖是一種聚沫現象，虛妄不實，然而當體即水，象雖是妄而體本真；今此五蘊乃吾人真心體上所幻現之影子，雖虛妄不實，而當體即是真心實相。宇宙萬有的現象乃吾人心中所起之波浪也）。百丈禪師云：「但離妄緣，即如如佛」（如如佛即真空實相）。金剛經云：「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」。楞嚴經云：「陰入處界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」。又云：觀相元妄，無可指陳，觀性元真，唯妙覺明」。這就是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時照見五蘊皆空，實相現前，獲到大解脫；大自在的一種不思議境界！故曰照見五蘊皆空（此約預釋文中，真空實相，第一義空，以明五蘊皆空）。

這五蘊並不是有什麼法能滅它而使之空，實則自性本空。五蘊之相是幻有一虛妄，五蘊之體是真空，真空和幻有本來沒有二體，衆生妄心分別則妄見五蘊而遺真空，若以般若智照則顯真空而亡五蘊，以五蘊幻相當體即是真空故。因幻有能蔽真空，故幻有現則真空之理隱而不見，雖然如是但幻有不得真空，故真空一顯，則幻有之相即亡。大般若經有一段譬喻五蘊幻妄不實的文，茲錄之以供參閱，文云：「色」——如聚沫（色指吾人的身體，沫即水沫，謂因風吹水成沫，虛有相狀，體本不實，且瞬息即滅；此喻衆生色身因緣假合無常不實，正如聚沫）。「受」——如水泡（水泡即浮漚也，謂水因風動，或被物擊，忽爾成泡，性不堅實，須臾即沒；此喻衆生於所受苦樂諸事，變壞無常，正如水泡起滅無常）。「想」——如陽燄（陽燄就是日光，春日遠望曠野，日光發燄，如水溶漾，而實非水，渴逐者想爲水故。楞伽經二曰：「譬如群鹿，爲渴所迫，見春時燄。而作水想，迷亂馳趣，不知非水，水不可得，渴愛因緣，妄起此想」；此喻衆生妄想不實，亦如陽燄）。「行」——如芭蕉（芭蕉其體危脆，無有堅實。以喻衆生妄念遷流，所造諸行虛無堅實，正如芭蕉）。

「識」，如幻事（幻事即幻術之事，謂幻師以幻術力現出種種幻事，如咒土生瓜，符水化魚等，皆幻力所成，本非實有；以喻衆生，識心分別

諸法，皆屬妄想。）

這裡有個問題很值得研究的！所謂「照見五蘊皆空」，究竟空的什麼？是空相，還是空性呢？通常的解釋是說空五蘊之相，這却有點不穩妥！前面不是說過嗎，五蘊因緣和合所生之法，本無自性，因無自性故說空，並不是連假相也沒有的，這是義理上空，非滅無之空，顯揚聖教論云：「推求諸法不見自性，非一切種都無所得」。或者有人說是空性的，那更不能成立理論，因為無自性故說空，如果有自性，怎麼可以說它是空呢？這是很明顯的道理，或再有人說：你自己說過，「照見五蘊相中當體即是真空實相，那末真空實相即是五蘊的自性了，這更不要弄錯！當體即是真空實相，並不是說真空實相，就是它的自性，既云實相，即不可空，因為真空實相，乃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，是不生不滅，無所謂空不空的；如果可空的話，又怎能稱爲真空實相，這是值得考慮的！總之，所謂空者，當以五蘊無自性故說空爲正確。唐法月譯本作：「照見五蘊自性皆空」（空就是無的意思，不過這是約方便門中去解空義的，若約實相門中那就不這樣了），這句話要使它明白一些，當作照見五蘊皆無自性，則格外明瞭矣。自性，就是我，無自性即無我性。爲什麼五蘊沒有我性呢？這却要先明白我的定義，然後才能解決這問題的。因爲「我」含義有二：一、是自主義，二、是自在義，有自主和自在的才能說有我，試問：這五蘊緣起虛妄之法，可由我們作得主嗎？能够永恆自在不變嗎？我想對於佛法稍有認識的人，都能絕對否認的，所以本講義說：「四大假合，虛妄之身本無實我，受想行識皆是自心幻現影子，本無自體，剎那生滅，轉變無常」。因爲沒有實在的「我性」故說它是空。據此則知所空的是我性——自性，並不是連緣起的五蘊相一並空之；否則便成滅色取空的毛病，乃不合乎，般若所明的空義。因爲般若的空乃在空一切法的自性（諸法無自性），並不廢緣起的假名，如是方合正義。總起來說：五蘊緣生之法是無常，以無常故有苦，有苦故無我，無我故說空。於中欲不無常，不苦，終不可得，即此可知它是沒有「自主」，和「自在」的我性，所以說「五蘊皆空」。它——五蘊，如果有自性，則能自主，自在，就不應無常，也不該說它是空。講到這裡，我想大家對於五蘊無自性故說空的道理大概可以明白無疑了。雜阿含經卷五大正藏編目第一一〇，有一段說明五蘊無自主，無自在——無我性的文，講的非常透徹，因避煩不錄，須者請自檢閱。

這五蘊幻法，本同水月空華沒有實體。可是迷昧的衆生，不識皆空之理，認爲實法實我貪戀執着，因之廣造一切業，以致生死輪迴無盡，如果能用般若妙智觀照，即就現前身心着手，觀此幻軀四大假合本非實有當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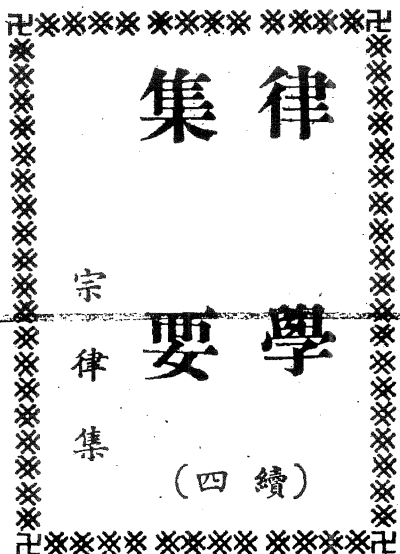
即空，觀此一念妄想起處，亦有自性，當體即真。如是五蘊既空，身心解脫，則實相般若現前，然而不能頓超生死，立登彼岸，絕對沒有這回事的，般若之功力可謂廣大極了！

現在來說個譬喻：五蘊如室，煩惱如門，執著如鎖，真空實相如室內物，般若如鑰匙，觀法如開鎖方法，觀照如開鎖，見室內物如證實相。眾生自無始以來，積集許多煩惱，生出種種執著，將這真空實相長為關閉在五蘊室內，非僅不肯去開取發掘，且亦不知開的所在和方法。吾人如果能够依此般若妙法修行，就是用般若妙觀鑰匙去打開執著鎖，開破煩惱門，通達五蘊室，而發見久為鎖閉的真空妙理的微妙寶物。要知道這時候，得大受用，其愉快的心理，是任何人都說不出來的！又當在開鎖之時謂之照鎖，開門關室內物顯謂之見。

# 集律要學

宗 律 集

(四續)



七 微釋餘疑 以下開答見弘一律師 念註本講錄

問：今世傳戒，皆聚集數百人，並以一月為期，是佛制否？

答：佛世凡受戒者，由剃髮和尚為請九僧，即可授之，是一人別受也。此土唐代，雖有多人共受者，亦止一二十人耳。至於近代，唯欲熱鬧門庭，遂乃聚集多衆。故藕益大師管斥之云：隨門皆可入道，何須臘八及四月八；難緣方許三人，豈容多衆至千衆也。至於受戒之時，不足半月即可授了，何須多日？且近代一月聚集衆者，亦祇是令受戒者，助作水陸懺懺，及其他佛事等；終日忙迫，罕有餘暇，受戒之事，了無關係。斯更不忍言矣！故受戒決不須多日。所最要者，和尚於受前受後，應負教導之責耳。唐義淨三藏云

以吾人具有種種執著鎖，而此般若妙法，就是天下的通鑰，能够依此修之，包管你無鎖不開，無門不闢，學者當向此進取！  
【合釋】聖者觀自在菩薩，用般若甚深勝慧，觀察到四大構成的顯體（色蘊），和心理作用的受想行識，都是緣生無性，當體即空。故曰照見五蘊皆空。  
色——即人身之四大，五根為內色，世界五塵為外色。……色法（迷色少，故合而不開）。  
受——五根中之識，領納五塵之現境，即前五識。  
想——分別五塵緣影之妄想，即第六意識。  
行——執第八見分為我，念念不停，即第七識意根。  
識——唯了諸識性境，為一切善惡種子所依即第八識。  
心法（迷心多，故開為四）。  
(丁三 明所觀境界)。

豈有欲受之時，非常勞倦；亦既得已，戒不開懷；不誦戒經，不披律典，虛蹈法位，自損損他。若此之流，成滅法者！藕益大師云：夫比丘戒者，乃是出世宏規，僧寶由此建立。貴在受後修學行持，非可僅以登壇塞責而已。是故誘誨獎勵。宜在事先，研究討明，功須五夏；而後代師匠。多事美觀，遂以平時開導之法，混入登壇秉授之次。又受時雖是殷重，受後便謂畢功。顛倒差訛，莫此為甚！

集者案：近年來熱心護法之大德們，紛紛提倡傳戒，然亦有少數不同意者；其不同意者，正為其古式之為利濫傳，掛傳戒名而作諸水陸經懺佛事等，對於受戒之事，了無關係故耳。然今是否宜以傳戒？愚意仍須提倡傳戒。唯其傳戒之儀，必須改革。茲略舉其大旨：一、戒期中絕對禁止作諸經懺佛事。二、依中佛會傳戒規則，嚴加審察求戒僧尼。三、受戒儀式必須如法，宜依藕益大師所定者（見昆尼事義集要）；並以傳戒正範參訂之。四、戒期中必須講釋戒本，並教導四威儀等。五、戒期畢，傳戒寺或中佛會必須設律學講習會；令新戒得繼續學律，熟習威儀，期間至少須六個月。如斯傳戒，或能挽其頹風之一也。

有人云：「若有真正發心求戒者，中佛會為其請幾個大法師，三個人一壇就可以傳戒，何須一月二月？」此話固然方便，唯於「和尙於受前受後，應負教導之責」成問題耳！方今

末世，為人師者，真能如律教導弟子者有幾？不但不能教導弟子，其實彼為人師者亦虧了知毗尼之義；尤其台地有一不良之習；師徒多以感情用事，其出家者反禮在家者為師（客歲戒壇發見不少，同時也改革不少，是其明證）。還有出家在無從而分，彼帶髮住持者，亦云出家亦收徒衆；反之，有剃髮染衣之出家人不住寺院而住俗家者。諸如此類，怎能教導弟子？為師者既不能教導，則求戒者，受後亦無所觀摩，如是，行動定不諳律法；起居必不具威儀，空博受戒之名，於實究何有乎？故宜仍依古例，集團傳戒，於戒期中勤得薰習，方易完成僧格耳。

或有人云：「真發心者雖不登壇受戒，而彼亦圓領方袍，威儀端嚴；其不發心或非真發心者，縱登壇求受，時經一月二月，而其出離戒壇，仍復如其舊習，穿俗裝，吃香煙，作諸不律儀事，若此則何必設壇傳授？余謂不然！何則？以眾生之根機不等故；上根者誠如所云，雖不登壇，而是真發心出家，為欲住持佛法故，或亦舉止如法，為人楷範；然依律制，必須如法受具，方堪稱比丘也。而中根者，更須遇善知識啟發，或得明師，良導之教，或於壇中見諸莊嚴，或聞戒法方發勝心，故須設壇傳授也。其下根者雖受戒而不發持戒之心，然亦藉此以種未來之善根耳。所以仍須集團傳授，惟其授受必須如法也。